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子公司瑞迪租赁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瑞迪租赁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8月26日